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獐子岛美国公司	2015年04 月28日	10,650.38	2014年03月 10日	3,912.96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年8 月24日	否	否
獐子岛香港公司	2015年04 月28日	22,324.51	2014年03月 10日	4,815.62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年8 月24日	否	否
中央冷藏物流公 司	2015年04 月28日	25,000		0			否	否
新中海产	2015年04 月28日	10,000	2015年04月 21日	4,9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年10 月24日	否	否
通远、海石	2015年04 月28日	25,000	2014年09月 15日	6,503.19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年9 月1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92,974.8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20,131.7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2,974.8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20,131.7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C1）			98,974.8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20,131.7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A3+B3+C3）			98,974.8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0,131.7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 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15,231.7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231.77
--------------------	-----------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20,131.7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79%，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3) 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此页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 _____

陈树文： _____

吴晓巍：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